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3年2月間」應補充並更正為：「於112年12月間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第7行應補充記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第13行應補充記載為：並交付「其上蓋有『徐少軒』印文之」收據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4應更正為：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4」張；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邱聖庭於本院訊問、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扣押物品清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894號起訴書」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0

01 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02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04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
06 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經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
11 否認犯行，是本件均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
12 之適用，爰不列入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得科處最重
13 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所得科處
14 最重之刑為5年，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

16 (二)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
17 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
18 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
19 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
20 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1 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22 「姐姐」、「誠信阿傑」、「LESA」之人、與被告接洽之真
23 實姓名年籍不詳男性、被告為本件犯行時聯繫之真實姓名年
24 籍不詳之人等，均為詐欺集團成員，並以詐騙他人金錢、獲
25 取不法所得為目的，先由不詳成員向被害人施以詐術騙取財
26 物後，復透過集團內相互分工、聯繫、取款及轉交等層層斷
27 點向被害人領取款項；又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尚包
28 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姐姐」、「誠信阿傑」、「LES
29 A」、「與被告接洽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性、被告為本件犯
30 行時聯繫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
31 本院卷第230頁），其等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

01 性及持續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02 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又被告本件犯行，係其參與本件
03 詐欺集團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13至221頁），故被告就本件犯
05 行自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07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9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固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1 行使偽造私文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然經本院補充告知上開罪名，被告並坦承此部
13 分犯行，本院自得逕予補充之。

14 (四)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徐少軒」印文，係偽造
15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
16 書後，持以行使，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偽造私
17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1 (六)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2 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3 (七)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然經告訴人
24 劉育芳面交並交付現金後，經警員當場以現行犯逮捕，未發
25 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26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故
27 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
28 例第8條第1項之自白減刑規定適用。

2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
30 當途徑謀取財物，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企圖遂行詐欺
31 及洗錢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1 度，另參酌被告自陳入監前從事板金烤漆工作，月薪新臺幣
02 （下同）3萬元至4萬元，須扶養60餘歲的母親，家庭經濟狀
03 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235頁），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
04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頁），暨其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出處同前），犯罪
06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與告訴人所表示之意見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12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13 第3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為屬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供
15 其本件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5
16 頁），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
17 示之印文，既屬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之一部而隨同沒收，
18 自無庸另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
23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4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5 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
26 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件犯行既屬未遂，自未有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又被告供稱：並未因本件犯行獲
28 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230頁），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
29 獲得報酬，是本件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公訴意旨固認扣案之現金700元，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
31 告沒收，然依被告供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某女子郵

01 寄給我的，現金700元是我自己的等語（見偵卷第17頁，本
02 院卷第145頁），是被告否認該現金700元與本件犯行相關，
03 且卷內事證亦不足認該現金700元為供被告本件犯行所用或
04 為被告犯罪所得，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該現金700元
05 與被告本件犯行無涉，自無從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郭又菱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得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7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邱仲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7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01

編號	名稱	備註
1	DK現金收款收據1張	含「徐紹軒」印文1枚
2	IphoneSE手機1支	
3	網路卡1張	
4	空白DK現金收款收據3張	
5	印章1只	
6	印泥1只	
7	證件夾1只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99號

05 被 告 邱聖庭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7 居桃園市○○區○○路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邱聖庭於民國113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姐
13 姐」、「誠信阿傑」、「LESA」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
14 以通訊軟體Facetime為聯絡方式，聽從「姐姐」之指示領取
15 詐騙款項並交付上手，報酬為日薪新臺幣（下同）1,500
16 元。其參與上揭詐騙集團過程中，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
17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18 及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之某成員向劉育芳
19 佯稱：可代為追回投資虧損之虛擬貨幣，惟需支付訂金30萬
20 元等語，致劉育芳陷於錯誤，相約113年2月16日16時30分，
21 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東昇門市面交款
22 項。嗣因劉育芳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配合警方欲續交付30

01 萬元予該詐騙集團，邱聖庭依「姐姐」之指示，於上開約定
02 時間，前往上址，向劉育芳受取錢袋，並交付收據後，隨即
03 遭員警逮捕而未遂，當場扣得IPHONE SE手機1支、網路卡1
04 張、DR現金收款收據1張、空白DR現金收款收據3張、印章1
05 只、印泥1只、證件夾1只、現金700元等物品，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劉育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聖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依指示於上開時、地收取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劉育芳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交付款項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查詢之詐騙頁面擷圖照片各1份	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交付款項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4張、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網路卡1張、DR現金收款收據1張、空白DR現金收款收據3張、印章1只、印泥1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只、證件夾1只、現金700元等物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已著手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扣案之IPHONE SE手機1支、網路卡1張、DR現金收款收據1張、空白DR現金收款收據3張、印章1只、印泥1只、證件夾1只、現金700元等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莊 琇 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成 富 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